



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某某某单位牛羊肉类物

资采购项目（二次）

项 目 编 号：招字[2024]090号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某某某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六章 补充条款	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某某单位牛羊肉类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招字[2024]090号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某某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内资金
	预算金额	7.8万元
	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金额	<p>1、供应商以《九鼎蔬菜批发市场》或《北春园批发市场》当日公布的“价格行情”中的“中间价”为基准价，投标人统一填报唯一折扣率（本次报价最高限价为85%，85.01%+为无效报价。高于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所报价格保留两位小数），总分为40分。 （举例说明：如投标供应商对本次采购货物统一按7折报价，则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价格明细表应填写折扣率：70%）</p> <p>2、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及其它与配送相关的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采购需求	冻肉（牛羊肉等）、新鲜肉类（牛羊肉等）（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供货周期	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按采购人要求分批送达指定地点。
配送地点	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滨湖镇下泉子村）	
2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等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评标小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的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委员会的确定方式：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	投标人最低资格条件和能力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注：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p>
6	招标文件费	0元/份

7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仟元整； 账户单位：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三分公司 账 号：300 4800 9092 0000 9372 开户行名称：工行昌吉分行建国路支行</p> <p>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开始至结束时间（2024年11月13日10:00时—2024年12月3日10:00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p> <p>3、投标保证金可采用投标保函、保兑汇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等多种形式，1)若采用投标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开户银行直接出具的保函文件或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文件，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2)若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的方式，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至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三分公司账户中，不得以现金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投标项目名称，以确保保证金按时退回，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p>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质疑期限	<p>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提出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质疑接收人：李晶；联系方式：0994-2237136。</p> <p>注：①、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②、投标人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合同文本等所有内容无异议，开标后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p>
10	投标文件	<p>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网上评标系统。请各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并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PDF），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 供应商须在开标后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U盘（内容：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加盖完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供应商承担。装订应采取A4纸分包牢固胶装装订成册，必须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p> <p>注：供应商在开标时须自行准备硬件设备及CA数字证书，硬件设备须提前配置好相关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或谷歌浏览器），并自行调试该设备可联网，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规定时间正常解密，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1	投标文件递交	<p>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日11:00（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12	开标	时间：2024年12月3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 90 日历日
14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5	履约保证金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 3 日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200000.00（贰拾万元整）
16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p>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投标人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属的行业为：<u>农、林、牧、渔业</u></p> <p>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项目类型：货物类</p>
17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支付人：成交人。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收费标准：代理报酬根据收费标准下浮 19%执行。
18	验收方式、标准 及需求	<p>1. 由于我单位的工作特殊性，供货商必须无条件服从我单位需求及保密要求，确保随时供货。</p> <p>2. 每批货品需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要求，提供相关的厂家质量检测报告。</p> <p>3. 供货商需要提供每批货品的送货单、验收单、发票、收据等，需要供货商签字确认。</p> <p>4. 招标食品必须保证质量，不能送过保质期或临期食品，不得违背国家食品卫生要求，不得以次充好、腐烂变质，配送原材料与订单内容必须相符，中标单位应保留和提供所有食材的溯源信息依据。如产地、生产商、生产批次、质保期限等信息资料。</p>

19	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p>①网价结算：《九鼎蔬菜批发市场》或《北园春批发市场》当日公布的“价格行情”中的“中间价”作为基准价或北园春集团网上 （http://www.beiyuanchun.com/jiage.php?action=list&sc=&pz=&rqstart=&rqend=&f1=）可以查询到的货品，以货物送达当日网站上注明的“中间价”作为基准价，结账时按基准价*成交的折扣率*实际使用量统一结算。</p> <p>②《九鼎蔬菜批发市场》或《北园春批发市场》或北园春集团网上无法查询的，按同规格同品质市场询价后的“中间价”作为基准价，结账时按基准价*成交的折扣率*实际使用量统一结算。</p> <p>③付款方式：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按照甲方确定日对账。 对账无误后，乙方按核对后的实际配送数量开具上月所送货款发票，发票需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乙方付款。</p>
20	送货要求	<p>合同一经签订必须无条件履行合同和相关需求，并按照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供货商负责货物运输费用，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均由供货商自行承担责任，与我单位无关，在运输过程中造成食品污染，我单位可以无条件退货及终止合同。</p>
21	说明	<p>①表内容如与后文内容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p> <p>②如投标人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某某单位水果、干果类物资采购项目”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某某单位牛羊肉类物资采购项目（二次）”两个项目进行投标，可兼投但不可兼中。按开标时间评审，前一项目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不参与下一项目的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后不得转包。</p>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须知

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8)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费用承担

1.2.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咨询费由成交人支付。

1.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偏离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某些要求产生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
- (4) 采购需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能力”的投标人，均可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4.3 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4.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4.5 当采购人发放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 如果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投标人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投标人

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成交后发现并提出，成交人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价格

3.1.1 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必要资料、办公、交通、保险、人员、差旅、税费、全过程的管理费用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3.1.2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能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3.2 投标有效期

3.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2.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3 投标保证金

3.3.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3.3.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4.3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4.4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

3.4.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投标

4.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 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1)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4.5 投标文件格式

4.5.1 投标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5.2 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 (2) 开启报价文件
- (3) 投标人线上签字确认
- (4)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

6.1.2 评标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7.1.2 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成交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结果公告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成交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成交人损失。

7.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 投标偏离

此次投标不接受负偏离

10. 无效投标

10.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

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10.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比较与评价

11.1 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1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具体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 保密原则

1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3 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 100 分)	1. 详细评审部分 60 分 2. 投标报价 40 分
2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4	详细评审	<p>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5 款</p>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p> <p>1. 投标报价的确定</p> <p>供应商以《九鼎蔬菜批发市场》或《北春园批发市场》当日公布的“价格行情”中的“中间价”为基准价，投标人统一填报唯一折扣率(本次报价最高限价为 85%，85.01%+为无效报价。高于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所报价格保留两位小数)，总分为 40 分。</p> <p>(举例说明：如投标供应商对本次采购货物统一按 7 折报价，则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价格明细表应填写折扣率：70%)</p> <p>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数值最小的为评标基准价</p> <p>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p> <p>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注：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的折扣率视为恶意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记 0 分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①、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提供2024年5月-10月任意3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2024年5月-10月任意3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	其他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供应商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标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求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提供。
2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	投标人是否提供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4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人所报折扣率是否未高于 85%（是否未在折扣率前填写“±”）、（投标报价须为正整数）。投标人须统一填报唯一折扣率。
6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p>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p>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	评审标准
1	近三年类似业绩	9	<p>供应商需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同一采购人同一年内多个业绩合同视为一个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9 分。</p> <p>（须提供中标（成交/发包）通知书及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两项资料提供齐全才可得分。签署日期、合同标的等关键内容需清晰，专家难以辨认的不予计分。如合同无法体现签署日期、合同标的等关键内容，不予计分）。</p>
2	履约能力	6	<p>①投标人具有冷库或保鲜库场所的得 3 分； （需提供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证或者土地使用权证，提供资料需清晰，专家难以辨认的不得分）</p> <p>②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每提供 1 辆冷藏配送车辆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提供车辆照片（显示车牌号）；如为自有车辆需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如为租赁车辆需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或租赁协议复印件、车辆保险单复印件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提供资料需清晰，专家难以辨认的不得分）</p>
3	服务方案	9	<p>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源保障能力、服务计划、进度安排、保证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流程（包括紧急处理、重要服务、电话回访服务等）、商品供货储存和保鲜能力、风险防范措施、流通环节控制等内容。</p> <p>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方案缺失（内容不完整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4	货物配送方案	9	<p>（1）货物配送的具体方案内容包括：①出入库管理；②货物交接方案；③配送时间安排措施；④针对运输服务方案、运输途中的突发状况应急预案；⑤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⑥针对本项目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确保配送无损坏顺利完成；⑦配送人员管理制度；</p> <p>（2）货物装卸的具体方案内容包括：①货物装卸流程、货物装卸工具；②货物装卸安全管理。</p> <p>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配送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方案缺失（内容不完整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5	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措施	8	<p>(1) 仓储安全管理内容包括：①具有仓储卫生管理制度；②配置仓储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测量、湿度测量、挡鼠板、备用电机等，须提供照片相关证明材料）</p> <p>(2) 安全质量制度内容包括：①具有完善的卫生安全制度和食品质量保证制度（包括食材质量保障体系及质量目标、食材质量控制方案、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及检查制度等）；②具有完善的安全标准；③食品安全追溯制度和流程。④建立不合格食品食材及时更换制度，确保每日正常供给。</p> <p>(3) 进货渠道内容包括：①具有正规的进货渠道②品种具有多样性、货源充足、产品质量具有优质性方案</p> <p>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方案缺失（内容不完整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6	应急措施	9	<p>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问题产品召回；②遇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③货源短缺（涨价）时的解决；④恶劣天气等情况的应急；⑤零星增补供应保障情况，但不限于针对恶劣天气影响方案；⑥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提供应急预案及以往案例进行说明；⑦急需大量物资配货方案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p> <p>(1) 应急措施细致全面、科学合理，应急处理快速及时，人员安排合理，可实施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9 分；</p> <p>(2) 应急措施较全面、总体科学合理，应急处理较及时，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可实施性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p> <p>(3) 提供了应急措施，但措施简单，存在缺漏项，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7	售后服务方案	8	<p>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退换货及缺送漏送的处理方案；②售后服务承诺以及响应时间及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内容等；③有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情况（如专项行动、公共食品安全危机等）保证措施；④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及措施。</p> <p>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方案缺失（内容不完整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8	档案追溯	2	<p>投标人承诺建立配送采购人食材的追踪溯源体系及专门台账档案，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合计		6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 评标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详细评审：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5 款。

2.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资格审查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4) 详细评审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6)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小组成员签到

评标小组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小组的分工

3.2.2.1 评标小组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小组主任。评标小组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小组主任与评标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3.2.2.2 评标小组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小组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 组织评标小组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 (2) 汇总各评标小组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 (3) 组织评标小组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标；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小组主任应当组织评标小组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采购需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补充；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 (3) 开标会记录；
- (4) 评标表格；
- (5) 其他信息和数据。

3.3 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标标准，评标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招标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的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予以补正。

3.5 详细评审

3.5.1.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人不少于 3 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5.2.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小组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5.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4 评标小组针对需要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投标人接到评标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评标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5 评标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3.5.6 评委评分：评委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5.7 算术错误修正：投标价格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5.8 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价格，使得其投标价格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9 投标报价评分：对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10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11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6.11.1 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6.11.2 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靠前；

3.6.11.3 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顺序。

3.7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7.1 评标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

3.7.2 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投标人少于 3 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3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小组继续评标。

3.8.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8.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评标。

3.8.3 在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标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小组，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评标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年月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小组：

（招标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与甲方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品牌：_____；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标的名称：_____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分期付款: _____,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成本补偿: _____

绩效激励: 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应当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雨、防霉、防锈、防腐蚀和防震、确保运输至甲方收货地点产品仍完好无损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当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雨、防霉、防锈、防腐蚀和防震、确保运输至甲方收货地点产品仍完好无损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

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现场提出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按照采购人要求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按照采购人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24 个小时内补给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管理制度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按照甲方确定日对账。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未能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合同 2. 给甲方带来的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3. 乙方未提交履约保证金 4. 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和采购文件规定 5.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中标后不与甲方订立合同、成交人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合同履行期限止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凡属于质量问题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须在 24 个小时内补给, 不能影响甲方正常用餐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甲方对乙方配送的生活物资进行抽检，两次以上供应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中标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00 元。 (2) 经鉴定，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人员伤亡等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00 元。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 <u>项目实施地</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项目实施地</u> ； (2) 向 <u>项目实施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外包装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 2. 乙方保证供应产品、食品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乙方对提供产品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应当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执行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4.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在该类食品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内不发生食品质量变异，否则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应提供产品在半年内由国家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自检报告无效。 6. 若在订货前乙方已提供的样品或双方在订货前约定质量、品种及规格的，则产品必须与样品或约定的相符。 7.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保质期一般不得少于产品明示保质期总期的二分之一以上，牛奶、酸奶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7 天以上。 8.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名、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

	<p>期或者失效期、警示标志及其他说明等，外包装上显示注册商标或专利号的，应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p> <p>9. 乙方对产品的包装应当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雨、防霉、防锈、防腐蚀和防震、确保运输至甲方收货地点产品仍完好无损。</p> <p>10. 因产品包装、运输不当导致的产品缺失、破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p> <p>11. 乙方应在供货时要提供每批次的质量检验报告，质量检验报告以公示的为参考标准；无每批次的质量检验报告，甲方有权拒收。</p> <p>12.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可以拒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由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除外。</p> <p>13. 凡属于质量问题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须在 24 个小时内补给，不能影响甲方正常用餐。</p> <p>14. 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换、包退而产生的全部费用。</p> <p>15. 产品直接运到现场，由甲方、乙方及管理人员进行检验，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p> <p>16. 乙方应对货源稳定做出有效保障，避免同产品送货时出现以次充好，同样产品送达时出现两种品牌规格。</p> <p>17. 物资直接运到现场，乙方负责卸货到指定地点，乙方卸货人员做好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意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货物由甲方、及管理人员进行检验，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p>
--	--

附件 1:

货物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牌	规格	产地	制造商	折扣率	备注
1						____%	
2						____%	
3						____%	
....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

在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投标过程中，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有关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前提是乙方必须根据本承诺书的规定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严格履行保密责任，并且仅为对本项目的招投标及如若成交后的项目实施之目的而使用。为了对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根据国家、公安机关有关保密法律法规，为确保甲方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安全，特签订本协议：

一、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是指基于_____项目的招投标向乙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内容以及及如若成交后有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全部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1、乙方同意严格保密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并在购买该项目招标文件时，当场对制作招标文件过程做出承诺，保证用本单位脱机电脑进行制作投标文件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防止信息的外露，绝不委托第三方制作标书，开标后将尽快把电子版销毁。

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严禁非授权透露、使用、复制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因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透露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

三、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只能被乙方用于进行本次参与招投标及如若成交后的项目实施，乙方不能将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除乙方参与招投标的人员和直接参与本次项目实施的员工外，乙方不能将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向任何地方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乙方应当告知参与本次招投标的员工遵守本保密协议书的约定，并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和如若成交后的项目实施的员工履行保密义务。若参与本项工作的员工违反本保密协议的约定，泄露了甲方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依据本协议约定，乙方应与泄密员工承担连带责任。

四、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交回

开标时交回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时，乙方应立即交回所有书面

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相关信息和资料的文件，乙方在交回以上有关资料前未经甲方的允许不得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留存相关信息和资料，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我公司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五、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约泄露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违约行为予以补救，包括采取有效方法对该专有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承诺书的约定，乙方必须按照本承诺书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将所收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的限制。

七、其他

1、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保密法律法规；

2、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对派驻工作人员的保密审查，确保个人信息真实准确；

3、乙方应对派驻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保密教育，确保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定；

4、乙方派驻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区域外活动；

5、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对接触到的涉密信息要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

6、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对接触到的甲方涉密文件资料和电子信息载体，不得复制、摘抄或私自留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7、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对接触到的涉密信息、工作秘密和内部敏感信息要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8、因乙方派驻工作人员违反规定造成泄密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对乙方及其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保密承诺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填写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国家保密法》），和项目单位的相关规定，本人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自觉履行保密义务，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

一、本人对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的事项，在工作期间、退休或出国后，绝不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并遵守涉密人员脱密期的管理规定。

二、本人承认在接触项目时所产生的任何秘密信息，为国所有。

三、本人已清楚知道因个人的故意或不当行为将导致或可能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窃取、刺探、非法提供、非法持有、泄露国家秘密所列之罪行。知道泄露国家秘密事项个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人同意根据《国家保密法》和项目单位保密相关规定，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在本人行为违反保密规定时，有权马上终止本人接触国家秘密的资格，调离涉密岗位或解除合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五、上述保密承诺书本人已经仔细阅读，对其中的所有内容没有疑义，本人愿意为保守国家秘密承担义务和因个人行为造成泄密后的一切法律责任。保密承诺书自本人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其他：

1、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公安厅用人部门保密审查；

2、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涉密信息，不违规留存涉密载体；

3、不在公安厅用人部门指定的工作区域外活动；

4、不以任何方式泄露可能接触和知悉的涉密信息、工作秘密、敏感信息；

5、不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拍摄、上传与公安机关办公区域、涉密文件及音视频图片资料等有关的任何信息；

6、不接触、使用公安厅各类工作用计算机信息系统；

7、如违反上述承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人（法人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承诺人（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明细表

序号	采购种类	规格	参考价格 (元)	要求
1	冻牛肉（剔骨）	公斤	52.00	整箱包装完整，无破箱、生产地址明显
2	冻羊肉（剔骨）	公斤	62.00	整箱包装完整，无破箱、生产地址明显
3	整羊（鲜）剔骨	公斤	52.80	肉质有弹性，整体色泽光滑，无注水，无寄重
4	牛腱子肉（鲜）	公斤	58.00	肉质有弹性，整体色泽光滑，无注水，无寄重
5	牛后腿（鲜）	公斤	55.20	肉质有弹性，整体色泽光滑，无注水，无寄重
6	牛前腿（鲜）	公斤	49.60	肉质有弹性，整体色泽光滑，无注水，无寄重
7	羊油（鲜）	公斤	16.00	新鲜，有光泽
8	牛油（鲜）	公斤	12.00	新鲜，有光泽
	合计		357.60	

备注：1. 牛羊肉切块造成的重量损失和相应的加工费、包装费等全部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按照每批次货物的实际重量（去除包装）结算。

2. 配送时须选用本地新鲜食材，成交后如配送进口肉类将被拒绝接收。

一、质量要求：

所供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所供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

二、产品质量标准：

1、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外包装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

2、乙方保证供应产品、食品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乙方对提供产品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应当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执行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4、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在该类食品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内不发生食品质量变异，否则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5、乙方应提供产品在半年内由国家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自检报告无效。
- 6、若在订货前乙方已提供的样品或双方在订货前约定质量、品种及规格的，则产品必须与样品或约定的相符。
- 7、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保质期一般不得少于产品明示保质期总期的二分之一以上，牛奶、酸奶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7 天以上。
- 8、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名、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警示标志及其他说明等，外包装上显示注册商标或专利号的，应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
- 9、乙方对产品的包装应当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雨、防霉、防锈、防腐蚀和防震、确保运输至甲方收货地点产品仍完好无损。
- 10、因产品包装、运输不当导致的产品缺失、破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11、乙方应在供货时要提供每批次的质量检验报告，质量检验报告以公示的为参考标准；无每批次的质量检验报告，甲方有权拒收。
- 12、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可以拒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由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除外。
- 13、凡属于质量问题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须在 24 个小时内补给,不能影响甲方正常用餐。
- 14、甲方对乙方配送的生活物资进行抽检，两次以上供应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中标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 15、经鉴定，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人员伤亡等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 16、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换、包退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 17、产品直接运到现场，由甲方、乙方及管理人员进行检验，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 18、提供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此，每一批货物须提供产品相关信息，合格证、生产日期、产品产地、产品等级等。
- 19、所有鲜肉类及冻货要确保食品安全,检验检疫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内，牛羊肉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符合入市要求提供各类检测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三、验收标准

牛羊肉类执行国家标准 GB/T17238-2008，均匀深红色、表面光泽、纹路紧密，脂肪乳白色或微黄无异味、触摸时不粘手、弹性好，严禁使用注水肉。要求新鲜、干净、无异味、无腐烂、无注水，动物检验检疫合格，瘦肉精检测符合国家标准，色泽呈现深红色或淡红色，有光泽，脂肪颜色洁白或乳白，肉质应柔软有弹性，指压后凹陷能立即恢复，皮下脂肪和肌肉脂肪比例适中。

注：每批货物都须提供当日“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验收时采购人按照成交人提供的商品净含量进行验收，因切割造成的商品重量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四、送货要求

1. 物资配送时禁止携带烟、打火机、管制刀具等违禁品；
2. 物资中不能有刀片、螺丝、铁丝等金属类物品；
3. 严格遵守我单位保密管理制度；
4. 如物资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换、包退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5. 物资直接运到现场，乙方负责卸货、搬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必须保证卸货人员做好安全措施；货物由甲方、及管理人员进行检验，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履约保证金：200000 元（贰拾万元整）

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执行；

- 注：
1. 供应商成交后所供产品完好无溃烂，如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2. 供应商在选择货物品牌时应与项目需求相适应，不得虚报或夸大品牌实力。
 3. 供应商需对所投货物的品牌和质量负责，如因品牌或质量问题导致项目损失或不良影响，将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 九、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十、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一、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 十二、履约能力
- 十三、服务方案
- 十四、货物配送方案
- 十五、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措施
- 十六、应急措施
- 十七、售后服务方案
- 十八、档案追溯
- 十九、若为屠宰企业，还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屠宰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屠宰许可证》及近期的检疫检验合格证明；（若为经销商则无需提供）
- 二十、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投标人。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内完成招标内容，并确保我方提供服务、质量和数量以及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每批货物均出具当日《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投标文件中拟派服务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承诺在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拟派服务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扫描件、个人简历、健康检查合格证扫描件、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以及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6. 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且完全理解，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成交）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9.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我方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署与投标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11. 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原则处理因采购人原因增加或调整的工作量及其他事宜。

12. 如我方中标（成交），我方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咨询费，并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交货地点
投标报价： (折扣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备注：

1. 本表中的投标报价应与投标价格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完全一致。
2. 此表中，总价应是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费用总和，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3. 如有优惠折扣申明，请在此表中列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投标价格（折扣率）为：

序号	采购种类	品牌	规格	产地	制造商	折扣率	备注
						_____%	

备注：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及其它与配送相关的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备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
请在此偏离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商务条款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实质性内容（如：供货周期、配送地点、验收方式及标准、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等）。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备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请在此偏离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产品（供货、质量、验收等）要求。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投标人：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申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职工概况			
经营范围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①、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提供2024年5月-10月任意3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2024年5月-10月任意3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的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备注

备注：本表后需附招标文件《详细评审标准》中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岗位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履约能力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要求自行提供）

十三、服务方案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要求自行编制）

十四、货物配送方案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要求自行编制）

十五、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措施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要求自行编制）

十六、应急措施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要求自行编制）

十七、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要求自行编制）

十八、档案追溯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要求自行承诺）

十九、若为屠宰企业，还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屠宰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屠宰许可证》及近期的检疫检验合格证明；（若为经销商则无需提供）

二十、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保密协议及保密承诺书等）。

保密协议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

在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投标过程中，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有关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前提是乙方必须根据本承诺书的规定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严格履行保密责任，并且仅为对本项目的招投标及如若成交后的项目实施之目的而使用。为了对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根据国家、公安机关有关保密法律法规，为确保甲方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安全，特签订本协议：

一、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是指基于_____项目的招投标向乙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内容以及及如若成交后有关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全部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1、乙方同意严格保密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并在购买该项目招标文件时，当场对制作招标文件过程做出承诺，保证用本单位脱机电脑进行制作投标文件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防止信息的外露，绝不委托第三方制作标书，开标后将尽快把电子版销毁。

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严禁非授权透露、使用、复制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因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透露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三、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只能被乙方用于进行本次参与招投标及如若成交后的项目实施，乙方不能将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除乙方参与招投标的人员和直接参与本次项目实施的员工外，乙方不能将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向任何地方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乙方应当告知参与本次招投标的员工遵守本保密协议书的约定，并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和如若成交后的项目实施的员工履行保密义务。若参与本项工作的员工违反本保密协议的约定，泄露了甲方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依据本协议约定，乙方应与泄密员工承担连带责任。

四、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交回

开标时交回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时，乙方应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相关信息和资料的文件，乙方在交回

以上有关资料前未经甲方的允许不得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留存相关信息和资料，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我公司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五、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约泄露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违约行为予以补救，包括采取有效方法对该专有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承诺书的约定，乙方必须按照本承诺书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将所收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的限制。

八、其他

1、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保密法律法规；

2、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对派驻工作人员的保密审查，确保个人信息真实准确；

3、乙方应对派驻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保密教育，确保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定；

4、乙方派驻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区域外活动；

5、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对接触到的涉密信息要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

6、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对接触到的甲方涉密文件资料和电子信息载体，不得复制、摘抄或私自留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7、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对接触到的涉密信息、工作秘密和内部敏感信息要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8、因乙方派驻工作人员违反规定造成泄密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对乙方及其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保密承诺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填写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国家保密法》），和项目单位的相关规定，本人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自觉履行保密义务，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

一、本人对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的事项，在工作期间、退休或出国后，绝不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并遵守涉密人员脱密期的管理规定。

二、本人承认在接触项目时所产生的任何秘密信息，为国所有。

三、本人已清楚知道因个人的故意或不当行为将导致或可能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窃取、刺探、非法提供、非法持有、泄露国家秘密所列之罪行。知道泄露国家秘密事项个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人同意根据《国家保密法》和项目单位保密相关规定，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在本人行为违反保密规定时，有权马上终止本人接触国家秘密的资格，调离涉密岗位或解除合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五、上述保密承诺书本人已经仔细阅读，对其中的所有内容没有疑义，本人愿意为保守国家秘密承担义务和因个人行为造成泄密后的一切法律责任。保密承诺书自本人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其他：

1、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公安厅用人部门保密审查；

2、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涉密信息，不违规留存涉密载体；

3、不在公安厅用人部门指定的工作区域外活动；

4、不以任何方式泄露可能接触和知悉的涉密信息、工作秘密、敏感信息；

5、不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拍摄、上传与公安机关办公区域、涉密文件及音视频图片资料等有关的任何信息；

6、不接触、使用公安厅各类工作用计算机信息系统；

7、如违反上述承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人（法人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人（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第六章 补充条款